**食堂承包合同样本**

  　甲方：

　　乙方： 深圳东方升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员工膳食，经双方协议，签订合约条款如下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一、承包范围
1.伙食:
(1)乙方负责主副食材供应、烹调制作、配餐服务、餐厅清洁卫生。
(2)员工餐以每人每日以￥        元计算，甲方按此价及对应的就餐人数统计及计算出总餐费后，结算伙食费用给乙方。
2.人力:
   由乙方负责安排、规划及管理，由甲方人事总务部门进行监督。
二、开餐时间：
⑴早餐　 AM          ～ AM
⑵中餐    AM          ～ PM
⑶晚餐    PM          ～PM
⑷夜宵    PM        ～PM
⑸每周菜单，应于前一周五前送至甲方修改审核后，并予以公告。
⑹甲方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后开餐时间，甲方应于开餐前30分钟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。
三、供餐内容：
1.早餐内容：包子、馒头、面食、炒饭、炒粉、油条、鸡蛋、蛋糕等配豆浆、稀饭、例汤等。
2.中晚餐内容：  2   荤  1  素,配例汤。
3.每餐米、菜、汤均需满足员工需要。
四、甲方遵守事项：
1.厨房硬设备之提供（仅限于现有之设备为主）；详见清单。
2.水电燃料由甲方免费提供使用。
3.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(男、女)宿舍，以利厨房作业。
4.甲方负责于每月５日前，将上月就餐人数提供乙方参考，便于乙方供餐成本计算。
五、乙方遵守事项：
1.乙方应保持餐厅、厨房内外环境卫生之整洁，且须定期（三个月）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工作。
2.乙方每日所购买之肉品、其它食材、佐料杂货等，均应保证由合格之厂商供应，并出具相关台帐复印件供甲方保存监督。
3.如经鉴定甲方员工因食用乙方所提供之膳食,而导致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,需之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,并视情节轻重再酌收费用,如因而以起民、刑事责任时，亦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约，乙方不得有异议（饭堂承包协议，饭堂承包合同）。
4.乙方经营中必须按甲方统一安排，购买公众责任保险，保险费交纳按甲方与保险公司之约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5.乙方经营如因管理不善或不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造成甲方商誉、财产重大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除承担赔偿损失外，甲方将依事故之轻重与以罚款处理，并有权利立即中止合约。
6.乙方经营中所产生之厨房垃圾需自行处理，甲方不提供场地。
7.乙方经营中就餐所产生之馊水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8.乙方经营中应保持餐厅地面清洁不湿、不滑，如因甲方员工于就餐过程中，因地面湿滑而摔倒受伤者，所产生之相关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9.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管理者，负责厨务人员及有关事务之管理，并监督其所属员工遵守甲方厂规厂纪条例，乙方员工应无条件配合。
10.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时，不得转让他人承包，否则甲方将有权立即中止合约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11.乙方保证在规定用餐时间内（水电正常供应的情况下），甲方所有员工均可用餐，不会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。否则补贴未能就餐员工10.00/人，并一次性罚款500.00元。
12.保证甲方员工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，不出现冷饭冷菜现象，甲方如有个别部门员工因为生产需要，须提早或延后开餐，在事先通知后，乙方应配合并保证热饭热菜。
13.乙方对外业务以乙方名义进行，不得以甲方公司或餐厅名义进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引领非乙方之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管理范围。
14.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，乙方工作人员应每半年向甲方负责人提供健康证明，证明提供须按照甲方所指定之医院进行体检，若甲方发现不适合餐饮工作之疾病者，应立即通知乙方负责人，安排离其离开厂区。
15.甲方若有活动需乙方协助推行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之各项重大活动予以支持合作。
16.乙方指派专职人员管理餐厅工作，该人员可全权代表乙方法人意见，对现场管理所发生之问题点，可立即做出实时处理。
17.乙方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，不断改善甲方员工伙食及服务质量，甲方也会因实际状况评估后，对于餐标作出对应之上下调整。
18.乙方厨务人员服务态度应和善亲切，且须穿着乙方提供之工作服，打菜时应戴工作帽及口罩。
19.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任何名义向外赊欠货款及借贷金钱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约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20.甲、乙双方定期检讨供餐状况及改善方案（每月至少一次）。
21.乙方不得雇用有前科或有精神、传染疾病之人员担任厨务人员。
22.甲、乙双方共同维护餐厅秩序及监管浪费现象。食堂承包协议食堂承包合同。
23.乙方对所移交的厨具及用品要负责维护、保养，合同期满需续约时，继续由乙方签收使用，待合同终止时，乙方按原数量归还甲方，损坏部分照价赔偿。价赔部分待双方确认签字后，由伙食费中予以扣除。
24.甲、乙双方互相协助，遇到问题秉持平等合理的方式进行协商解决，遇到甲方员工无理取闹、扰乱餐厅作业秩序者，乙方应上报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介入纠纷。
六、承包期限：
1.乙方承包甲方员工膳食之服务，自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，合同期限为＿＿年＿＿月。
2.承包期间如乙方伙食无法满足甲方员工之正常合理需求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于30天前告知乙方中止合约。
3.乙方认为甲方所规定之要求，难以配合以致无法承受，可主动与甲方进行协商调整，经协商后，双方仍无法达成协议时，乙方若须中止合约，乙方应于30天以前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中止合约之要求。
七、付款方式：
按甲方每月所报的人数及对应的餐费标准进行核算，乙方与甲方每月核对餐数确认及总餐费无误后，甲方于次月   10   日以前，以不含税之现金或转帐方式付款给乙方。
八、本合约书一式两份，经双方认可签章后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经协商或人为原因素而任意违约，否则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承担。
九、本合约内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以下空白

甲方签名：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乙方签名：
(签  章) ：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(签  章) ：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               签订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